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暑期開班授課，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，不得少於 16 小時。
- 第 3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參加暑修班：
一、應屆畢(結)業者須重修或補修及格後，始可畢(結)業者。
二、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三、各系必、選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四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者。
五、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- 第 4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參加暑修班：
一、已符合退學標準者。
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三、已符合畢業資格者。
- 第 5 條 學生暑期選課，單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，畢業班學生單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限。
- 第 6 條 開課科目：
一、教務處課務組(進修部教務組)調查暑修開課申請，經核定後公布。
二、暑修班每一科目須有 12 人完成選課手續始可開班。
- 第 7 條 學生參加暑假班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(時)費，並完成登記手續。各學科開課後，已登記選課繳費者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繳費後除因課程停開、疾病(須醫院證明)、兵役召集(須具召集令)或因故退學者，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退費外，其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或退費。
- 第 8 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一、成績及格與否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二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